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1. 申請人(以下稱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購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至 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 2. 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 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 9. 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10.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購人同意 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新臺幣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扣款銀行	銀行	✓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分行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51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1. 申請人(以下稱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購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予 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 2. 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 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 9. 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10.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購人同意 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新臺幣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扣款銀行	銀行	✓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分行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51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